

项目编号：2023CGSG098

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郊区周潭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详见中心网站公告)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3CGSG098

项目名称: 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66.23 万元

最高限价: 166.23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本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周潭镇, 共计 37 条道路, 主要为独山路、山前路、昌庄路等道路, 道路等级为三、四级公路,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钢护栏、标志标线、凸面镜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未获推荐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

册（供应商）》。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郊区周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周潭镇 058 号

联系方式：1386513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C2 座 6 层

联系方式：177562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5628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工期、质量	60日历天；合格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勘察。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信用承诺【对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分排名前20名的成交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刻在出具履约信用承诺后免缴履约保证金；排名在21-50的成交企业，履约保证金按1%的比例缴纳，另1%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信用承诺替代。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号）文件】四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1份正本，4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及1份U盘装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和电子版商务标（EXCEL格式）。</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二、未提交文件的后果：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p>
18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地点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接收。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磋商响应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磋商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磋商响应响应否决、二轮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审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p>采购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人或重新采购。</p> <p>成交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5	采购代理费	<p>代理服务费叁万陆仟叁佰元整。上述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进入磋商响应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独列项，成交人在领取成</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不再向采购人单独计量支付。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财务联系方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9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供应商一旦成交，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成交人结算。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
31	材料要求	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2. 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重要提示（一）	<p>1. 网上电子开评审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成交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成交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响应无效。</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响应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33	重要提示（二）	<p>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p>2. 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5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采购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p> <p>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商品水稳。</p> <p>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p> <p>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p> <p>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7.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装表计量，并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p> <p>8.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p> <p>9.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34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采购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供应商，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行业。
38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社会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报名，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报名，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审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

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磋商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7.7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磋商响应。

7.7.1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响应文件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磋商响应。

7.7.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7.5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政府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

7.8.1.2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政府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政府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审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供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者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供应商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或者 U 盘时能正常读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或者 U 盘不得接收。）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效力：

21.4.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4.2 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

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并递交的。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6、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不影响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效力。若应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证明其身份。供应商代表在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审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响应文件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审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开启现场进行解密，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视同放弃响应。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27.3.4 通过网上响应文件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响应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与评审

28.1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技术方案评分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3.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3.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7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第（1）（3）（4）（5）情形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

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磋商响应截止日,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响应文件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响应文件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35、报价部分评审

本次商务部分评审只评审总价，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评审委员会不再审查供应商清单部分，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基础上进行同比例下浮。

35.1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5.1.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5.1.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1.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得分（90分）	<p>根据各磋商响应人的最终有效磋商响应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响应报价）×90（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p>注：为防止异常低价成交影响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个别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p>	90

		<p>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其中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磋商响应说明的依据：</p> <p>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c. 人员闲置；</p> <p>d. 亏本让利；</p> <p>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g. 类似项目业绩；</p> <p>h.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降低磋商响应报价依据的情形。</p>	
2	企业业绩（10分）	<p>投标人具备近五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业绩（道路的新建、养护、提升、安防或改建工程）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①业绩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计分。</p> <p>②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取得的业绩；</p> <p>③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p>	1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成交供应商应在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验收

41.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1.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1.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采购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郊区周潭镇2023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2. 项目控制价：见磋商公告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6.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服务周期

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技术方案或服务内容、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清单编制依据

1、依据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及业主要求进行编制。

2、计价依据：公路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2018；

3、材料价格执行 2023年第 5 期《铜陵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近期市场价（不含进项税）。

4、税金：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 26 号），按 9%计取；

5、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执行安徽建标[2021]42 号文件；

6、人工费：根据皖交建管函〔2019〕210 号文；

7、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验收标准。

五、其他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与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设计图纸等，并通过现场勘查，考虑周边环境及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事宜，确定其各项可能产生的费用，且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部分的费用；

3、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供应商必须是对施工现场实际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作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成交，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5、清单项目特征中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时，具体做法、材料规格型号须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六、主要标的一览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施工范围由采购人列出，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名称：	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编号： 安全 B 证编号：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_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涉及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3%的，承包人在成交后（以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 ；

身份证号： ___ ；

职务： ___ ；

联系电话： ___ ；

电子信箱： ___ ；

通信地址： 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由发包人提供。(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5 日内完成。(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源。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包含管道及构筑物的平面定位、高程)。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交通组织方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建造师要一致，并且

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5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采购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 5000 元/天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但不承

担任何费用。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现金、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缴纳时间为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28 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

职务：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铜陵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1.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发现，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7.3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4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提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 2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延误工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承包方自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本项目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采购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成交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指定采购。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需要修改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一切变更、修改均以设计单位签发、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仅对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砂的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3年第5期《铜陵工程造价》（税前材料价格）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 1 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给予调整。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

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 合同价款：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响应文件约定计取。

D.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M×成交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E.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工程量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响应文件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控制价中综合单价×（1-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C 值执行；反之按成交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采购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总价合同。

(2)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扣除暂列金额）40%（四舍五入，取万元位）。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竣工结算工程付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时一并提供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保证保险。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 12.1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含暂列金额）40%（四舍五入，取万元位）作为预付款，具体支付及扣回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2.2 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备付至审定总价款的100%（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以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审计价的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3）每次支付工程款必要前提是：农民工工资台帐、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流水，施工进度资料同步、业主监理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回复；经济签证已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可在自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磋商响应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的工程量乘以成交单价+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标外新增项目按合同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结算。4、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承担，调整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人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方如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额 5%以上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5%-8%（含 8%）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2)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8%-10%（含 10%）范围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并处以超 8%部分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处罚；3) 核减额在施工单位报审额 10%以上的，除执行第 2 条规定外，处以超 10%部分核减额双倍金额的违约金处罚。

2、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如不及时报送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总价 1%。

3、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必须派人前来进行维修事宜, 在发包人三次催促无果后, 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 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2、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承包人负责赔偿, 否则,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3、质量保证金退还方式: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经工程使用方或物业公司验收书面证明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无息支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 小时到达, 如果为外省市的承包人不得迟于 24 小时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合同实施期间, 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 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 没收合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同上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同上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铜陵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 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竣工资料、档案编制等费用考虑在磋商响应总价中由成交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共同协商、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

21.2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3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

21.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5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6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7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8承包人响应报价中已考虑采购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成交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施工中采购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采购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1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发包人确定的不受欢迎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2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回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违约金。

21.13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4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采购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5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5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 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 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 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3~5倍的违约金。

21.16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响应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3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5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②项目总监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节点进度考核：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节点工程内容未按施工方案中总进度计划完成的，延误工期 5 天以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延误工期超过 5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

其他相关责任。

(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2~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 的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7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在发包人今后政府采购过程中，取消其成交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8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

21.19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20 施工单位成交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施工单位进场后 3 天内，必须按要求报送详细的进度计划及配套的人员、材料、设备清单，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如未能按期报送或报送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1.22 施工单位必须按工期要求组织充足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实施施工，要求所有工种必须配备两个班次的施工人员日夜轮流施工，不允许出现具备施工条件却无人施工的现象，如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造成延误工期 15 天以上或连续两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除施工单位出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结算工程价款。

21.23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人民政府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4 本工程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供应

商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成交人 20%履约保证金。

21.25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注：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采购文件、随采购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未予描述的但本工程采购文件、随采购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含照片）对成交人同样具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材料
- 7、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	授权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2)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称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1		
工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名称	郊区周潭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
施工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